

# 附 錄 十六

審查會議記錄

北市環秘(一)

字第8822五六〇三〇〇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七八〇五八

聯絡人及電話：賴金賢二七二八七二三三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小組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八八二二五六〇三〇〇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討論案：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大安機房及線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會議紀錄」乙份，

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函覆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環秘(一)字第八八二一八五八六〇〇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洪副主任委員正中、林委員雲龍、康委員道春、楊委員敏昌、陳委員茂銑、李委員繁彥、陳委員卓鵬、詹委員長權、林委員意楨、張委員長義、馮委員正民、劉委員銘龍、王委員俊秀、張委員添晉、鄭委員欽龍、於委員幼華、陳委員宏宇、鄭委員仰生、楊委員肇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案：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大安機房及線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查、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六樓東北區606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副主任委員正中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賴金賢

伍、主席致詞：（略）。

陸、開發單位簡報及說明：詳會議上所分發資料。

柒、討論及意見回應：

### 一、於委員幼華

1 太安機房及「線中」大樓新建工程案，前者與後者雖樓高因已超七十米而須做環評，因而可得有環評委員之善意建議或要求一如盼以綠色建築方式進行大樓工程等。個人認為綠色建築概念在尚未能以法源為依據而加以推廣前，吾人不宜以建築之綠不綠來鑑別環境影響的大小，必先請建築法主管機關早立下綠法來對各新設或更新建築加以全面要求之。

2 目前影響說明書中有兩項較明顯的不足有待補充：

- (1) 本大樓就信義路與敦南交口之四個 DOWNSIDE 言，也許將是最高棟，故其形狀、顏色的妥適性應以交口區全盤來觀察，才更有預測的意義（單純模型不足也）。
- (2) 機房或有失火可能，故本大樓的遇火疏散課題，應加以補充評估之。

### 二、王委員俊秀

1 如何配合五月二十七日實施之「政府採購法」中之綠色採購。

2 各種對策整合成爲中華電信的「年度環境白皮書」，公開其執行之過程及結果。

3 人文景觀、建築如何成爲有特色的地標（話筒及話座大樓意象化）。

4 居民關切事項未明確列出。

5 公共藝術品的融入。

### 三、林委員意楨

1 綠色建築應以具體事項落實而非僅只口頭陳述而已。

2 微波對人體之影響，請能多加研究，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隔鄰之建物改建時，距離鐵塔僅8米，可能會產生影響，請作適當之研究。

3 土壤污染有鎘及鉛之污染事實，是否中華電信應追蹤調查該項污染產生之原因。另開挖時應作適當之監測。

4 信義路74巷之巷道目前之寬度是否是以承擔未來之交通量，請說明。

5 圖5.3-1~5.3-7應照圖形之表示習慣以上方爲北方作修正。

### 四、劉委員銘龍

1 本案通過後，對於微波鐵塔之架設與一般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應召開公聽會向當地居民詳細說明。

2 廢土方之未來實際去處，請詳細說明。

### 五、楊委員肇岳

本基地地質柔軟，又有前車之鑒，基隆路、信義路口大樓造成鄰房龜裂之事故。故本開發案，於施工前，應對鄰房十二層工商大樓、四樓郵局宿舍之現狀，應明確拍照存錄，以防施工後糾紛，地下水壓大，連續壁施工應小心！

### 六、康委員道春

本基地對生態環境，雖然影響輕微，但生態之營造是相輔相成的，例如附近的敦化南路豐富的植栽可以維護留鳥的生活空間，同時本大樓規劃中如能有強化植物生態的處理，將可豐富當地區之生物資源，提升辦公及周遭居民之生活品質。

### 七、詹委員長權

營運期間機房內是否使用含硫酸之不斷電設施？由於硫酸霧滴為一疑似鼻咽癌致癌物，

如果有的話，需要有適當的空氣防制設備。

#### 八、鄭委員仰生

1 大安機房東側鄰房與地下室開挖線相當近，下挖十八公尺，勢必危及鄰房，建議地下室考量退縮。

2 綠建築說明僅有「省水」，請將「省電」一併考量。另請在定稿報告中，詳細說明並註明省水省電的目標（百分比）。

3 本建築使用鋼構為主，施工時大型機具如何佈置施作，信義路僅有慢車道可利用，且該路段車流量高，如何解決應有妥善之對策。

#### 九、陳委員章鵬

1 污水量推估依建築技術規則來推算已偏高，造成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規模亦偏高，現雖取消污水處理廠設計，擬納入公共下水道，但如何與公共下水道連接應補充說明，且如何將檢驗大樓的污水一併納入，應有所規劃說明。

2 事業廢棄物量推估，希望電信公司能自己調查所屬事業之廢棄物產生量及質，非以台

北市的量來估計；另有關事業廢棄物的估計及內容不紮實，請補充實際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量及性質。

3 排水設施系統應再補充調查，評估管線是否足以容納？系統是否要改作等。

4 捷運系統資料，應引用捷運局最新資料，捷運系統及信義支線對本案的影響均應有所說明。

5 昨日報紙台北市環保局發布，從去年七月自今年四月中營建工程污染中，落塵量很大，台北市最大落塵量之工程，在中正區電信總局地下停車場興建，佔台北市的十分之一，建議電信局對自己產生的污染應建立數據，並向環保局查詢所測結果，評估本案是否在落塵量方面，其產生量對本區的影響程度。

#### 十、張委員添晉

1 污水處理設施應設沫砲破接管困難，尤其是通過私人土地部份，如本計畫能順利接管，將相當於四百戶污水量納入下水道，有助台北市下水道接管率的提升。

2 廢棄土處理管理方式應有改變，如付款方式可改採載運至棄土場後，由開發單位於棄

土場稽查管制並確認後，憑單付款等方式，以確實解決棄土濫倒問題。

#### 十一、李委員繁彥

- 1 本案與捷運信義線及南港線車站之出入口間關係，請與相關單位進一步確認。
- 2 本案大樓樓地板使用面積及開放空間的設置，請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檢討。

3 為考慮使用者安全性，機車停車位設置樓層是否可考慮設在地下一層，另書面答覆中提到「...機車停車位修正為地面一層...」敘述，地面一層是否有誤。

#### 十二、洪副主任委員

將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所承諾之各項減輕對策，中華電信公司，是否成立環境管理單位來專責辦理。

#### 十三、馮委員正民

交通環境減輕對策部份，應朝貴單位可掌握的方向撰寫，提出具體方案，涉及公權力介入部份，如在交通管制提到要嚴格執法乙節，應予修正，朝鼓勵員工共乘或補貼員

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等措施來承諾。

#### 十四、工務局衛工處

本案若向本處申請管線代辦工程接入本市污水下水道，因本案產生污水量高達四五〇CMD，將影響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理功能，請開發單位設置調節池利於離峰時，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

#### 十五、捷運局

1 本大樓與捷運系統信義線刀8車站東側之袋式儲車軌相鄰，捷運信義線本局預定民國92年開工，此路段將採明挖方式施工，為恐本樓之外接管線與捷信義線施工有所衝突，請補充說明大樓外接管線之配置方式位置與可能造成之影響，檢附該路段定線相關資料請一併納入考量。

2 95年6~7及96年中之泰0+3+對於捷運初期、後續路網與現況及本局規劃不一致，請依附件參考修正，其餘章節相關捷運敘述亦請一併確認修正。

#### 十六、建管處

大樓各空間名稱建議使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的名稱標示。

## 十七、交通局

1 仁愛營業廳與本計畫之服務範圍如何界定，及大安機房營業廳界定之洽公人數四百人依據如何，請於報告說明。

2 從仁愛廳調查之運具使用表，洽公人員使用機車比率達65%以上，對於機車洽公臨停設施如何配置，請於報告中說明。

3 本基地位信義路及敦化南路交叉口附近，擁有信義路公車專用道及捷運木柵線大安站，大眾運輸條件相對來講較佳，針對交通改善策略中，如何提昇使用大眾運輸比例，請於報告中說明。

4 停車數量檢討是引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那一組別，請說明，並依新修正分區管制規則，檢討設置。

開發單位回覆：（含中華電信公司及顧問公司代表）

1 依目前仁愛路服務廳（二層四百坪）的票號統計服務人數每日約七百人，中華電信公

司希望分散營業廳設計，現今仁愛路有營業廳，將來信義路、松德路等均會設置營業廳，在分散政策下本案預估四百人服務人數應是高估。

2 鼓勵提昇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比例部份，會提出具體回饋措施納入定稿本內。

3 停車位在都市發展局審查時已有增加，並提供附近居民及洽公民眾使用。

4 說明書所載減輕對策將納入未來施工規範內。

5 鼓勵員工共乘部份，將規劃提供給予實質獎勵，並納入定稿。

6 營運後，將提送環境白皮書。

7 社區關切事項，認為以目前停車場方式反而零亂，將來規劃後，出入口清楚，交通會

更好，居民大部份也持正面態度。

8 生態人文景觀部份，因應中華電信將來民營化，對本身形象建立有益，將會有相當的

配合。

9 廢棄物資料多由中華電信提供，這裏廢棄物和一般辦公室差不多。

10 本案不用含硫酸電池，且中華電信公司五年前已停止使用。

11 本案將來興建後綠覆率達80%，且使用透水鋪面，比起目前不透水面積百分之百，其

雨水滲漏應比現在更好，地表逕流也更少，應不會對排水系統造成影響。

12 捷運信義線將來在安和路上有一個車站。

13 落塵量問題，所提中正區開發案目前已完成，不曉得其資料來源為何。

14 將來污水將委託代辦接管費用，所需經費應無問題。

15 棄土管理部份將把需使用合法棄土場文字列入合約中，且規定投標廠商，應繳交棄土場保證金，待取得由棄土場出據之證明後，再核算應歸還之保證金，並將此承諾列入定稿本內。

16 支持將綠色建築概念法制化內，避免產生七十公尺以上是綠色建築，以下就不是的情況發生。

17 有關大樓防災部份，將考慮採用先進技術，並將資料納入定稿本。

18 施工前將基地和鄰房現況拍照存證。

19 開挖是否會造成民房龜裂部份，本案除擬採逆打工法外，對此問題亦會特別注意。

20. 微波對人體影響部份，將補充納入定稿本內。

21. 省電部份，將採用省能源建材。

22. 本案不採用施工吊車，而採用施工塔方式，並納入定稿。

23. 土壤採樣點及方式，將納入定稿本內補充。

#### 捌、決議及結論：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充分討論，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條件

如下：

1. 提昇員工及顧客大眾運輸使用比率，應研擬更具體方法，納入定稿。

2. 開發單位應於本案施工前成立環境管理單位，專責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承諾事項之執行，並每年出版環境白皮書及將內容公布於中華電信公司網際網路上，供民眾查閱。

3. 開發單位應與民眾溝通並說明微波鐵塔對人體之影響，且將民眾關切事項納入說明書定稿內。

4 加強本案大樓建築意象說明，以營造生態人文景觀。

二、另有關環保局所擬初審意見，一併納入審查結論公告，審查意見如下：

1 施工圍籬應使用加高型圍籬，以減少營建工程揚塵污染，並妥為規劃設計，以美化都市景觀。

2 本案兩宗基地間之計畫道路，應併同本案一起闢設開發。

3 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

4 本案開發單位於開工前，應將各承造廠商之相關資料（廠商名稱、公司地址、建號、工地地址、相關位置圖等）通報本局，以便列管。

5 本案於施工前須依程序研提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核。

6 開發單位於建築設計申請階段，應呈送本大樓外接管線之配置方式位置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辦理。

7 污水應納入大安路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局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

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備查。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局審查，本局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玖、散會。